

上门收税的办法好

河南洛阳市关林税务所

刘亚军

张华同志《关于改进税收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》（见《财政》杂志一九八二年第七期）一文发表以后，我们感到文中所提出的“把‘三自’办税改为上门收税”的建议很好。我们看了以后，当即对照检查了自己的工作，及时作了改进。实践证明，这样做行之有效，是个好办法，不仅改进了我们的税收管理工作，而且为国家增加了税收。

我们税所地处关林，是洛阳市的名胜之地，历来是个十分活跃的商业区。自1977年以来，这里增设了一些集体代营点，还发展了一些个体户。对这些集体和个体户，我们一直是采取由他们

自报的纳税办法。1982年8月份，我们改用上门收税的办法，并对它们的进销情况进行了调查，在此基础上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征税，税收明显地增加了。在我所辖区的11个商业户，1982年7月份按原来自报的办法，其征收税额为34.4元，改按销售额合理负担后，计征收税额为144元，为原来的4倍还多。有一个个体户，1982年8月份以前自报的销售额为每月200元，纳税6元。8月份我们仅按他的进货本进行核准（不在进货本上所进的货除外），共进货908.03元，其销售额为1,007.91元，应纳税30.24元。

我们采取上门收税的办法，纳税户一开始存有不同程度的恐惧心理。后来，他们看到我们是按政策办事的，这种恐惧心理便被打消了。他们感到我们这样做兼顾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利益，是合情合理的。

在回顾检查这一段工作的时候，我们全所的同志都深有体会地说：“还是上门收税的办法好！”

一篇短文章为我们 解决了一个不小的问题

合肥市南七税务所 吴章友

去年，我所管辖的纳税户中有三个享受减免税的企业，减免税期满后，他们还要求继续减免。我们没有给予呈报，企业的负责人就三番五次来税务所讲怪话、发牢骚。这事使我们十分头疼。去年10月13日，三个企业的负责人又陆续来税务所谈减免税的问题，正当双方争执不下的时候，邮递员送来了当天的《安徽日报》，恰巧报上登有一篇《发展生产主要靠减免税吗》的文章，我拿过来，一口气读了两遍，当我再读第三遍时，一个企业负责人说：“老吴同志，请你不要再读了，读这篇文章真比打我两个嘴巴还厉害。我们不要减免税了。”于是三个企业负责人要求将减免税申请退还给他们，并一致表示回去发动全厂职工动脑筋，狠抓企业管理，把生产搞上去。

真没想到，一篇不足一千字的小文章，解决了这样大的问题。广播电台、报刊的宣传面广，如果，我们财税部门能经常通过广播电台、报刊宣传税收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明白，那么，我们税收工作就好做得多了。



积极缴纳税款 支援四化建设

江西省万年县印刷厂十分重视工商税收工作，他们把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看作是国营企业的的光荣义务，尽力做好。

几年来，这个厂在纳税申报和缴款工作中，充分发挥财会人员的积极性，做到“三个及时”：一是申报及时，每月月终前由主办会计正确核算，主动申报；

二是缴款及时，每个月的应交税款在次月一日前，由出纳人员根据申报表的数字办理缴款入库手续，比税务机关规定的缴款期限，一般都能提前4至5天；三是报送资料及时，月份和季度按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会计报表、财务分析和其他有关资料。实现了“三个没有”：没有偷税漏税行为；没有拖欠应交税款现象；没有差错事故发生。因此，这个厂几年来连续被评为纳税先进单位。

目前，印刷厂领导正在组织全厂干部、职工深入学习十二大文件，决心进一步做好纳税工作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。